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9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蒋轶先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任期即将届满，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任职。

由于蒋轶先生的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蒋轶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蒋轶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蒋轶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蒋轶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